

#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有效管理資金及降低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二)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資金貸與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 第五條：資金貸與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及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放款項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至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七條評估結果提交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之。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授權董事長以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於借款時須先訂明償還日期。
- (二)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加四碼(1%)以上，利息按年利率逐筆計算，逢月底結算收取利息。

#### 第七條：作業程序

貸借人具函(借支申請書)請求

→ 財務部進行下列評估作業：

- 1.核對額度
- 2.評估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徵信及風險性評估
- 4.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擔保品價值之評估

→ 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簽，送交董事會核准

→ 由財務部完成保全作業後，開立支票交由貸借人簽領

#### 第八條：徵信

本公司財務部平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借款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 第九條：保全

貸與對象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保管，以利保全。

####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4.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項第 3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財務單位每月底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並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 (三)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事項不適用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視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予以處罰。

第十五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